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Hong Daniel先生、李云祥先生、方蓉闽女士、曹长森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宗柳先生、郭东先生及贾春浩先生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Hong Daniel先生、李云祥先生、方蓉闽女士、曹长森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宗柳先生、郭东先生及贾春浩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我们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4、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资格审查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志扬、刘宗柳、郭东

2021年3月25日